

出嫁女是否有权继承父母的财产?

某村老李有两个妹妹,都已出嫁。父母死后留下房产两间,老李想将房产转为自己的名下,在办理继承权公证时才发现,要这样做必须要两个妹妹放弃继承财产。老李不解,嫁出去的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,难道父母的遗产,她们也有份吗?

案情回放

老李有两个妹妹,都已出嫁。父母在世时,两个妹妹对父母扶养较多,经常前来照顾、探望。父母的生活费、看病的钱主要由两个妹妹出。而老李对父母日常照料不多,那时兄妹间对父母赡养问题已经常有争吵。

后来父母死后留下房产两

间。2014年,老李想将房产转为自己的名下,在办理继承权公证时,被告知两个妹妹必须出现,并要在公证页面作出继承或者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。老李没有办法,只好叫同房叔公召集两个妹妹,讲出自己的意图。他认为,嫁出去的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,父母的

遗产她们不能争。但两个妹妹坚决不愿意放弃继承。她们认为子女都有继承权,她们对父母生前赡养更多,而兄长没有尽赡养义务,且建这两间房屋的时候她们也出了一半钱。大家相持不下,叔公也无法调停,之后三兄妹一见面就吵架,关系十分紧张。

律师调解

当地社区知道此事后,指引双方当事人到社区调解委员会找驻村律师调解。驻村律师依法受理该案,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,并亲自到社区走访,了解案件,收集证据,另外耐心与老李的两个妹妹沟通,获悉她们其实也不是真心一定要这两间房,主要是争一口气,气不过兄长对父母不好,对她们态度不好。掌

握以上情况,律师迅速制订调解策略:既打法律牌,又打亲情牌。

律师迅速召集三方当事人,一方面指出子女都是继承人,而且继承人扶养被继承人较多的可以适当多分遗产;同时邀请同房叔公帮他们回忆幼时的艰辛与快乐,指出亲情的可贵,不要为分家产而损害亲情。通过说

法、说理,争议三方都缓释下来,律师提出一个解决方案:由老李适当补偿两个妹妹,两间房屋由老李继承,两个妹妹配合老李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。这个解决方案得到三兄妹的一致认可。经三兄妹磋商,补偿金额为两个妹妹当年投入的资金。三方最终签署调解协议,三兄妹一笑泯恩仇。

拍案说法

本案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:

一、出嫁女的继承权。我国仍然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的现象。这种不平等现象在继承权的行使方面,由于历史的原因,表现得也较为突出。为消除这种不平等待遇,确保妇女的合法继承权,《继承法》第九条明确规定“继承权男女平等”。表现在:(一)所有的继承人不分男女,一律平等地处于其应在的继承顺序之中。如第十条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第二顺序继承人是指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。该顺序排列不因性别之异而区别待遇。(二)所有的继承人不分男女,一律平等地享有继承权。如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“一般”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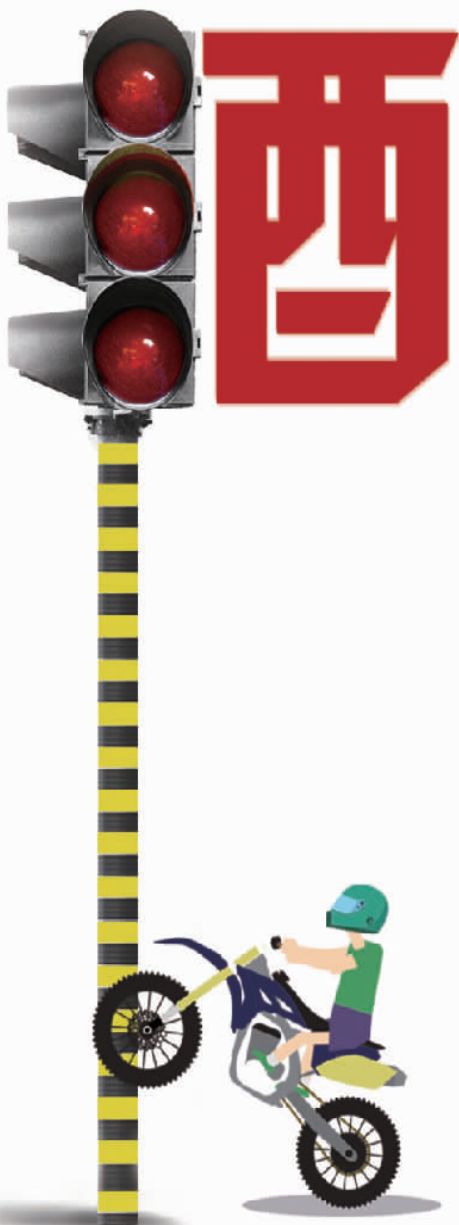
外就是指有特殊困难、无生活来源、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多分,有能力不尽扶养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不分或少分。继承人之间也可以通过协商确定遗产份额。

因此,很多村民潜意识认为出嫁女不能获得遗产的思想是错误的,得不到法律的支持。日后有关部门或者可以加大这方面的宣传。

二、分割遗产应当保留物之使用价值的原则。

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,不损害遗产的效用。不易分割的遗产,可以通过折价、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办法处理。由于本案的遗产是房屋,不易分割,但由于两个妹妹并不想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,所以可以通过其他继承人折价补偿的方式解决。

撰文/整理 李阳



醉驾致朋友身亡,该赔多少?

司机酒后驾驶摩托车送朋友回家,途中发生意外,导致朋友重伤不治,交警认定司机负全部责任。受害者家庭如何争取赔偿?两个素有交情的家庭怎样才能达成调解协议?

案情回放

2014年10月的一个晚上,一辆摩托车突然撞上路边的大树,造成驾驶人邓某轻伤,乘客王某飞离摩托车几米落地重伤,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第一时间对邓某进行血液

酒精含量测试,认定邓某血液酒精含量严重超标,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。随后南海公安分局当即刑事扣留邓某,并以交通肇事罪报区检察院批准予以逮捕。南海区交警大队亦对事故各方出具了

认定书,认定邓某负全部责任,乘客王某无责任。据了解,邓某与王某是好朋友,当晚一起吃饭,两个人都喝了很多酒,饭后邓某驾驶自有无牌摩托车送王某回家,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酿成惨剧。

拍案说法

一、交通事故赔偿是指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,肇事者向受害者、保险公司对承担车辆造成的损失进行的赔偿,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。

二、当事人农村户口适用城镇居民赔偿标准的界定: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户口在农村,但发生交通事故时已在城镇居住1年以上,且有固定收入的,其人身损害赔偿应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计算。交通事故案件处理中,法院主要的审批依据是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《侵权责任法》,现行的法律导致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同命不同价的赔偿,一般情况下城镇居民的赔偿金额是农民居民的赔偿金额的两倍。

律师调解

事故发生后,王某的家属要求邓某及其父母赔偿38万元,但邓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,邓某又没有工作,没有经济来源,其父母表示无法支付这样的巨额赔偿。由于双方家庭平时都有交情,而且两个家庭经济都非常困难,所以双方均希望到社区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。邓某所在社区的驻村律师作为调解员参与调解。

在交谈时,律师首先向受害者家属详细分析案情,认真解答受害者家

属提出的问题,并向其提出如下建议:

一、确定赔偿标准。由于王某是外省农民,在南海居住未满一年,又无固定收入,其赔偿标准只能适用其户籍所在地的农村标准,不能参照佛山居民的标准。因此,王某的家属获得的死亡赔偿金大约为20万元。

二、建议适当降低赔偿金的数额。考虑到邓某名下基本没有财产,由于他已成年,其父母并没有赔偿义务。即使王某的家属通过法院诉讼胜

诉后也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。而且邓某的家庭确实经济很困难,即使其父母愿意支付赔偿也确实负担不起。

在律师调解下,双方家属都比较理性对待这件事,最终达成和解方案:邓某的父母负担王某的抢救费、丧葬费,然后一次性赔偿王某的家属10万元了结此案。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后,邓某的父母迅速支付赔偿款,王某的家属也出具了谅解书,最终邓某获得法院轻判。

撰文/整理 李阳